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金属新材料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铝基新材料生产、铜基新材料生产生产、钢铁新材料、新能源电池生产、新能源电池材料制备与检测一体化化学习工作站建设项目（B分标）

合同编号：12N498502234202412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工业技师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金属新材料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铝基新材料生产、铜基新材料生产生产、钢铁新材料、新能源电池生产、新能源电池材料制备与检测一体化学习工作站建设项目（B分标）

合同编号：12N498502234202412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工业技师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7202号-002 合同编号：12N498502234202412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工业技师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金属新材料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铝基新材料生产、铜基新材料生产生产、钢铁新材料、新能源电池生产、新能源电池材料制备与检测一体化学习工作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5521-GSZX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铜富氧侧吹炉模型	金誉恒安	JYHAFYL100	天津市金誉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655000	655000
2	铜富氧侧吹炉生产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金恒博远	JHBY8500-CU-FYCC	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590000	590000
3	铜阳极炉模型	金誉恒安	JYHAYJL100	天津市金誉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645000	645000
4	高炉炼铁生产虚拟仿真实实践教学系统	金恒博远	JHBY8000-GL	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400000	400000
5	高炉炼铁实物模型	金誉恒安	JYHAGL100	天津市金誉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590000	590000

6	转炉炼钢实物模型	金誉恒安	JYHAZL100	天津市金誉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537000	537000
7	镍钴浸出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金誉恒安	HSLT-350	天津市金誉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97000	97000
8	边台实验台	天润	TR	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米	2750	55000
9	六角教具	四轩	SX-TY03	南宁四轩科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24	套	2300	55200
10	教师教具	四轩	SX-JY02	南宁四轩科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4	张	2520	10080
11	多媒体一体机	文香	WX-W086004	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套	21980	87920
12	路由器	华为	CX600-X8A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8	个	2600	20800
13	交换机	华为	Quidway S770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2600	2600
14	电化学工作站	科思特	CS310M	武汉科思特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5000	4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佰柒拾玖万零陆佰元整								（小写）37906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由乙方自行安排。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运输保存要求进行运送。

###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地点：广西工业技师学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

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货物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执行。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产品 14 电化学工作站质保期 叁 年，其余产品质量保证期 贰 年（自交货、施工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产品 14 电化学工作站质保期 叁 年，其余质保期均按两年计算，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支付前由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 提货款：乙方货物准备完毕，具备发货条件，甲方收以乙方相关证明材料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款项作为提货款，支付前由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 到货验收款：乙方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到货验收款，支付前由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4. 质保金：本项目不留质保金，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3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需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需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2%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后，还需要支付合同款的 10% 违约金作为经济赔偿。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 采购需求；
2. 报价表；
3. 投标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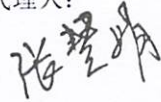


4. 货物配置清单;
5. 技术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中标通知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原件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广西工业技师学院 2024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路8号	单位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研路2号自编4栋306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20-3726655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58013266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客村支行
账号:	账号: 8002682807020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000